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

結算申報實務及常見違章類型介紹

110.04

稅務員 李佳純 分機 1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一、成立

■機關團體定義：（所 §11 第 4 項）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 機關團體種類：

辦理法人登記之機關團體

例：財團法人○○基金會

社團法人○○協會

未辦理法人登記之機關團體

例：○○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公會

二、會計基礎

- 機關團體之會計基礎，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之監督準則或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財政部 83.7.26 台財稅第 831602813 號函）
-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勞動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行政院衛生署監督衛生財團法人準則」…等，均有明定其所屬機關團體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帳簿憑證保存規定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所使用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保存 **10** 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 **5** 年。

(財政部 67.5.24. 臺財稅第 33395 號函)

四、結算申報規定

■ 申報期間（不得延期申報）：

曆年制 - 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

非曆年制 - 應於年度結束後第5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例如：採8月制者，以12月1日至12月31日為申報期間。

■ 申報書種類：使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四、結算申報規定

- 特殊規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案件 --> 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
(85.3.27 臺財稅第 851900306 號)
- 「收入總額」，係指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
(84.10.18 臺財稅第 841653319 號)

四、結算申報規定

■ 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一）：

1. **適用對象**：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義勇消防總隊（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老人福利協進會等。
2. **須符合條件**：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 1 億元。

四、結算申報規定

■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二）：

1. 宗教團體：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2. 須符合條件：

（1）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無附屬作業組織。

※銷售貨物或勞務活動例如：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出租財產收得租金收入、從事跟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活動所收取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不受財產或當年度收入總額 > 1 億元應辦理結算申報並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限制。

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
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之相關規定
(以下簡稱：免稅標準)

五、免稅標準

第 1 條 法源

第 2 條

第 1 項 **1~9 款免稅要件**

第 2 項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 3 項 主要捐贈人及結餘款定義

第 4 項 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有須變更之情形

第 5 項 未依使用計畫使用結餘款或不符合本標準規定之處理情形

第 6 項 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

第 3 條

第 1 項 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2 項 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課稅規定

五、免稅標準

第 4 條

第 1 項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機關團體不受
董監事人數及支出 60% 限制。

第 2 項 政府機關籌設之機關團體定義

第 5 條 未確定案件之適用

第 6 條 自發布日施行

五、免稅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
第 13 款規定訂定之。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五、免稅標準

第 2 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無免稅規定，即不論是否使用達 60%，仍應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按營所稅稅率課稅。

五、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

所得類別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符合免稅標準	不符免稅標準
是否課稅	是	否	是

五、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

- 「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84.3.1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
-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 租金收入：場地使用費或清潔費及收費停車場。
 - 出售資產收入：出售土地、房屋及設備等。
 - 政府委辦業務收入。
 - 有對價關係。
- 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 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

五、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

- 社團及財團法人：取得**法人登記證**
- 人民團體：取得**立案或登記證書**

五、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

第2款：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者。

五、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

第3款：

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五、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者。

本款規定係指機關團體限於舉辦與其創設目的有密切關係之業務，至於是否與創設目的有關，應視其設立章程如何及經營業務之性質如何而定。（68.10.9台財稅第37113號函）

五、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

第5款：

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得部分投資該捐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6. 是 否 ：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A 非屬財團法人組織，或屬財團法人組織且無投資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情形。

B 屬財團法人組織且有投資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者，請填寫下列欄位：

平衡表之基金總額 01 _____ 元；投資股票之原始總成本金額 02 _____ 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03 _____ % (02÷01)；

投資原捐助事業股票金額 04 _____ 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05 _____ % (04÷01)

(69.7.16 台財稅第 35779 號函)

五、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

第6款：

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者。

- 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 1/2 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免稅標準 § 2 第 3 項）
- 原始捐助人，係指財團法人向法院設立登記之**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92.12.29 台財稅第 0920453730 號函）

五、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

第7款：

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
不正常關係者。

五、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

第8款：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者。

■ 支出比率計算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 **所得稅費用**（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 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 +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五、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

第8款（續）：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
-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者，得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案例說明

105 年度 A 基金會收支情形如下：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500,000、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2,000,000

附屬作業組織 A 所得 500,000、附屬作業組織 B 虧損 100,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1,200,000、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500,000

所得稅費用 119,000

支出比例計算：

$$\frac{1,200,000+500,000+100,000+119,000}{1,500,000+2,000,000+500,000} = 47.98\% < 60\%$$

★A 基金會未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如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1,500,000 元欲享受免稅優惠，則應依同條款第 2 目規定擬訂保留計畫，而保留以後年度使用金額為 105 年度結餘款 2,200,000 元【700,000(銷售) + 1,500,000(非銷售)】

$$\begin{aligned} \text{收入} &= \text{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text{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 \text{附屬作業組織 A 所得} \\ &= 1,500,000 + 2,000,000 + 500,000 = 4,00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支出} &= \text{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text{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text{附屬作業組織 B 虧損} \\ &= 1,200,000 + 500,000 + 100,000 = 1,800,000 \end{aligned}$$

$$\text{餘絀數} = \text{收入} - \text{支出} = 4,000,000 - 1,800,000 = 2,200,000$$

$$\begin{aligned} \text{銷售所得} &= \text{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text{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text{附屬作業組織 A 所得} - \text{附屬作業組織 B 虧損} \\ &= 1,500,000 - 1,200,000 + 500,000 - 100,000 = 700,000 \end{aligned}$$

$$\text{所得稅費用} = 700,000 \times 17\% = 119,000$$

$$\begin{aligned} \text{非銷售所得} &= \text{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 \text{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 2,000,000 - 500,000 = 1,500,000 \end{aligned}$$

五、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2條第2項）

第9款：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第2條第2項：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五、免稅標準（第2條第3項）

第2條第3項：

第1項第6款所稱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1/2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8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五、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

第2條第4項：

第1項第8款第2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需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五、免稅標準（第2條第5項）

第2條第5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1項第8款第2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出有不符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五、免稅標準（第2條第6項）

第2條第6項：

主管機關依第1項第8款第2目或第4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五、免稅標準（第3條第1項）

第3條第1項：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測驗：機關團體是否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其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應如何課徵所得稅？

是否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或虧損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或虧損	課稅所得額
情況一（符合）	500	700	700
情況二（不符合）	500	700	1200
情況三（符合）	-500	700	200
情況四（不符合）	-500	700	200
情況五（符合）	700	-500	0
情況六（不符合）	700	-500	200

五、免稅標準（第3條第2項）

第3條第2項：

符合前項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定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五、免稅標準（第4條）

第4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8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50%以上者。

五、免稅標準（第5條及第6條）

第5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6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六、申報書填寫

一、機關團體於申報時應確實查填是否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之要件，以正確適用結算申報書所列課稅所得額計算公式。

申報收入時應先檢視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

-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僅有捐贈收入、會費收入、利息收入等，則填寫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第3頁。
- 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如租金收入、出售資產收入、養護收入等，則應填寫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第4頁、第5頁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第7頁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第8頁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檢送有關應附之明細表；若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則應填寫第5-1頁所得計算表。

六、申報書填寫

二、機關或團體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者，應填報本申報書第13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六、申報書填寫

三、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

- 申報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立案）暨組織章程之影本。

本機關或團體已於____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免再提供。

- 若經主管機關核准免受「免稅標準」之限制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如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應檢附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 基金及各項收入如有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相關規定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如與其創設目的有關，其依法繳納之所得稅，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100.3.14 台財稅字第 09900520170 號函)

七、其他相關規定

增訂須知十六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提醒說明，
俾利正確填報。

十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提供教育勞務所得，應依財政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之規定，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說明：

三、本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服務。

四、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本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

五、自辦理 84 年度結算申報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本標準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得自以後 510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84.3.1 台財稅字第 841607554 號函)

七、其他相關規定

Q：機關團體課稅損益之查核方式？

A：原則上比照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又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要求營利事業各項報備事項，及各項限額之規定，原則上亦適用於機關團體。

七、其他相關規定

Q：機關團體解散後，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A：依現行法規，機關團體解散尚無須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但解散後剩餘財產之處理，仍應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七、其他相關規定

- 經登記立案之業餘或職業演藝團體屬營利事業。（財政部 920602 台財稅字第 920454121 號）

- 公益性演藝團體依公益團體免稅標準徵免所得稅。（財政部 940909 台財稅字第 9404567370 號）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已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2 年 10 月 24 日文參字第 0923125735 號函規定，訂定其演藝團體自治法規，且於法規內明確規範演藝團體成立之公益目的，其轄內演藝團體已依該法規換發登記證或設立登記者，可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參考「臺南市政府 1020614 府文藝字第 1020459570 號」

七、其他相關規定

- 機關團體接受捐贈物品及轉贈受捐贈物品予須受救（捐）助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其收入及支出計算及受救（助）個人徵免稅規定。

（財政部 99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59720 號）

七、其他相關規定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如有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83490 號)

八、常見錯誤或違章類型

■ 漏報補助款收入

1. 原則上，無論是否為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者，取得補助款收入皆應辦理結算申報。
 2. 如該補助款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應列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其他收入，無關者列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3. 短漏報收入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超過 10% 者，除依法核定課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 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已刪除。

* 所得稅法第 42 條（轉投資收益免稅之要件）

*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原所得稅法第 42 條（轉投資收益免稅之要件）.. 107 年刪除

*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依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前項規定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不得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並不得申請退還。

修正機關團體計算不足支應數之規定

(財政部107.2.21台財稅字第10704517770號令)

本部84年10月18日台財稅第841653319號函說明二規定，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財政部84/10/18台財稅第841653319號函(節錄)說明：二、首揭標準第2條之1(現行第3條)第1項規定，符合同標準第2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該等機關團體於計算上開不足支應金額時，有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如有依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平均地權債券利息及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利息暨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等免稅收入，准自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修正機關團體計算不足支應數之規定(續)

釋例 某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簡稱銷售所得)」200萬元，「銷售以外收入扣除創設目的活動相關支出後之所得(簡稱非銷售所得)」為-100萬元，修正前、後課稅所得額計算如下：

	銷售所得	非銷售所得	合計
收入	1000	1200(含股利收入300)	2200
支出	800	1300	2100
所得(虧損)	200	(100)	100

修正前

銷售所得 200
非銷售所得(=900-1300) -400
*收入900(=1200-300)
課稅所得額 -200

修正後

銷售所得 200
非銷售所得(=1200-1300) -100
課稅所得額 100

請多利用直接劃撥退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本機關或團體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者，免填本表。

同意本機關或團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機關或團體下列存款帳戶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名：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信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 _____ 分社(分會、分部、公庫、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代號								存簿局號			
帳號								儲金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劃撥儲金帳號			
*帳號位數小於金融機構規範長度，不足部分，請於帳號前面補0											
*結算申報期間內，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請填寫本表(擇一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機關或團體，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											
二、請利用機關或團體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合作社、農漁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三、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四、結算申報截止日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除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外，亦可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辦，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											
五、請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 6 頁)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機關團體申報書封面

封面

1. 依據109年2月25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及109年3月10日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新增申報頁次第14頁)，俾利機關或團體填報。
2. 為提醒因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之機關或團體，可使用分繳或延繳方式完納稅捐，增訂附註9。

頁次	使用者請打✓	目錄內容	頁次	使用者請打✓	目錄內容
1-2		免稅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一)、(二) (請附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	8		表一、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二、銷售貨物或勞務—捐贈費用明細表
3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9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4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10		財產目錄
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1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5-1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2		機關或團體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6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餘絀處理分析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13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7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1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附註：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內，機關或團體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機關團體申報書第 14 頁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 第 4 頁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及第 14 頁

配合財政部109年3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0540號令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規定，增訂勾選項目、新增39及39a欄。

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09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減除申報明細表」。

依據109年2月25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及109年3月10日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新增申報頁次第14頁。

本機關或團體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但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本年度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寫本表，並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填入申報書第3頁或第4頁：

員工姓名	統一編號(證)號 (詳填表說明四)	請假事由代號 (詳填表說明五)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 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起日 (詳填表說明七)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 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迄日 (詳填表說明七)	請假日數 (詳填表說明八)	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 (詳填表說明九)	
						銷售貨物或勞務	與創設日之有關活動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							
減：政府補助款(T)						()	()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政府補助款(T)】×100%						[a1]	[a2]
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 (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則為0元或2為0元)						[W1]	[W2]

機關團體申報書第3頁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 課稅所得額 = 上表 09 _____ 元 - 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_____ 元 - 3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_____ 元 [第14頁(W2)欄金額] = 17 _____ 元

附註：

- 五、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09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W2欄，並於39欄填列減除。
- 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惟仍應如實填列申報收入，如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可於24欄填列減除。



機關團體申報書第4頁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E=第5頁35 元+上表04 元-上表08 元-11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元-12 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 元

-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 元-36 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元(詳第13頁) -3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元 [第14頁(W1)欄金額] =10 元

F=上表03 元-上表07 元-13 元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1. $F \geq 0$ 者，課稅所得額 = 10 元 - 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 = 17 元。
2. $F < 0$ 者，課稅所得額 = (10 元 + 13 元) - 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 = 17 元。

二、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 = (10 元 + 13 元) - 24a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元 - 39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元 [第14頁(W2)欄金額] - 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 = 17 元。

※16 欄之金額，以不超過10 欄金額為限

※24a 欄及 39a 欄之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13 欄金額為限

附註：

八、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免稅所得，應按其性質區分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或「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於24 或24a 欄填列減除。

簡報完畢
敬請賜教